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269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2698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專（兼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，再
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，請照
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民國112年9
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旨揭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，基於監督權責一致性，請確
實依人事總處函研訂相關統一規範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